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2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中心城区 综合管廊 PPP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综合管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 PPP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 PPP 一期建设项目与芒市中心城区

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为同一个项目，芒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22日获得《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芒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芒环复〔2018〕23号），因规划设计发生变化，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优化调整，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该项目位于芒市中心城区，项目为新建，总投资110786.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8.5万元，占总投资的0.7%，占地面积为16.37h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西二环（芒象路至人保路）、人保路（滨河路至芒市大街）、阔时路（金孔雀大街至芒市大街）、芒市大街、勐焕路（西二环至芒市大街）、胞波路（西二环至芒市大街）、阔时路已建段（滨河路至西二环）、阔时路已建段（西二环至金孔雀大街）等8条道路及监控中心一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排污工程等建设内容；芒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综合管廊全长总计16.2公里。项目代码：2016-533103-78-01-121838。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

期加强管理，定期对施工场地、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放场地及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措施。加强芒市大河附近项目的施工管理，施工废水不得排入芒市大河。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往指定地点堆存，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 **三、其他要求**

（一）原批复文件（芒环复〔2018〕23号）不再作为该项目行政许可依据。

（二）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四）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8月24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